

| 高建平◎著 |

高校德育工作 辩证论

GAOXIAO DEYU GONGZUO
BIANZHE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本书获得浙江海洋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论

高建平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用唯物辩证法中联系和发展的观点,着重针对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的应用展开论述。从德育辩证法的一般概述入手,分析了高校德育工作中一些基本的辩证方法,深刻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趋势。从而申明广大高校德育工作者只有正确掌握、科学运用德育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分析和解决高校德育工作的问题,才能不断提高高校德育工作的实效。

责任编辑:王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论 / 高建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247-172-6

I. 高… II. 高… III. 高等学校-德育-研究-中国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0360号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论

高建平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129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字 数: 200千字

ISBN 978-7-80247-172-6/G · 275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转8127

责编邮箱: wanghui83081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75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德育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制定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以素质教育为主题，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将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的新的发展思路。高校的德育工作日益引起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广大教职工的重视。高校德育工作是一项有目的、有计划、有选择的思想道德教育，是一项继承与创新的系统工程，它由几个层面的诸多因素构成，是具有各层面独特性的矛盾运动。所以，要使高校德育工作真正得到改进和加强，提高实效性，使之更有针对性，高校的德育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为指导，从哲学的高度对高校德育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辩证地分析和研究，以求实现更好的德育效果。这就是《高校德育工作辩证论》所要研究和揭示的内容。

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分析研究高校德育工作，是《高校德育工作辩证论》的两个基本特征。

用联系的观点分析高校德育工作的各个层面，是做好德育的前提。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千变万化的，然而又是相互联系的；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完全离开其他事物而孤立存在的事物。这就要求我们研究客观事物时，不能忘记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基本联系。同样，分析和研究德育工作，

也不能离开唯物辩证法的指导而孤立地进行。

用发展的观点研究高校德育工作的环境、发展趋势和高校德育工作客体——学生的心理活动，是做好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思想方法。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或现象始终都处在不断的运动和变化之中，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不变的。这是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这一重要基本观点的具体体现。这一观点就要求我们在认识、研究高校德育工作，特别是分析影响高校德育工作客体时，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动态地看问题，而不能停滞、静止地看问题。

随着德育内在和外环境的发展、变化，德育的内容、任务、方式和手段也相应地发展变化。我们当今处在翻天覆地的变化的时代，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同时，作为整个社会大环境的组成部分，高校也必然受社会心理环境的深刻影响而形成相应的新的社会心理环境，因而高校德育工作的思路 and 手段也要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在实施全面素质教育中，针对新时期学生的特点，德育的任务、内容、方式和方法都与过去有较大的区别，人文素质、审美素质、学科素质教育与德育相结合，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多媒体手段与传统方法相结合，便构成了当今高校德育工作的新的特色，从而使高校德育工作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科技日新月异的进步，信息渠道的宽广通畅，既为当代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和条件，同时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和问题。现在学生的独立意识明显增强，思想也更加开阔，但由于他们成长的道路比较平坦顺利，所处环境比较优越，因而学生的抗挫能力不强，艰苦创业的观念意识淡薄；在人际交往方面，学生既有扩大交际范围、广交朋友的渴望，又有实践中不善交际而引发的茫然和失望；在接受和处理信息方面，学生既有多渠道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又有分辨是非能力不强的弱点等。在外因

和内因共同作用下，学生始终处于理想与现实、主观与客观存在着差距，探索与结果不尽一致的困惑和矛盾中。对此，我们只有正确分析和把握他们的心理特征，并采取相应的科学方法，才能加强德育的针对性，提高有效性。

提高高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这是高校德育工作所追求的目的。各个学校在长期努力探索中，积累了许多的经验和作法，有力地提高了德育效果，这一点应充分给予肯定。但我们认为，加强高校德育工作，提高高校德育工作实效，最根本的是应当遵循德育辩证法，特别是要遵循德育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这是提高德育效果的关键所在。

广大高校德育工作者经过长期实践的探索和理论研究，总结出“自我教育规律、思想内化规律和渗透结合规律”为高校德育工作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深刻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趋势。自我教育规律，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的本质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对主观世界的自觉改造，是在思想上自己解放自己，在素质上自己提高自己；揭示了人的自我教育过程是主观意识与客观存在、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自身素质与社会发展要求的辩证统一的过程。思想内化规律，揭示了思想矛盾及其运动是高校德育工作和思想道德进步的动力，揭示了人的自我教育的实质，就是把代表社会进步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先进思想内化为自身的思想意识结构。渗透结合规律，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之间的辩证关系，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集中体现在为其他一切工作提供导向和保证作用上。

德育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它们都是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展开，都是服从唯物辩证法的

规律，又从不同侧面、层次和范围来反映高校德育工作的本质关系和发展变化趋势。其中，思想内化规律是德育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因为，思想内化规律揭示的是思想矛盾运动的规律，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本质关系的根本内容是思想内化。它是高校德育工作的起点和着力点，贯穿于高校德育工作的全过程，是自我教育的实质的体现。自我教育规律、渗透结合规律必须在思想内化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发生作用，同时它们又是思想内化规律发生作用的延伸。当然，思想内化规律既不能离开自我教育规律、渗透结合规律发生作用，又不能代替自我教育规律、渗透结合规律发生作用。这三条基本规律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相互贯通，相互补充，交互发挥作用，使高校德育工作按照它本身的运动变化过程而展开。

总之，新时期高校德育工作具有新的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广大高校德育工作者只有正确掌握、科学运用德育辩证法特别是德育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分析和解决高校德育工作中的问题，才能真正加强和改进高校德育工作，不断提高德育的实效。

张少杰

2008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德育辩证法概述·····	1
第一节 德育辩证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	2
第二节 德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任务 ·····	9
第三节 德育辩证法的价值意义 ·····	18
第二章 高校德育工作主客体辩证关系·····	31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的主体与客体 ·····	31
第二节 高校德育工作者素质的辩证结构 ·····	43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客体的内在矛盾 ·····	53
第四节 高校德育工作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 ·····	62
第三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基本矛盾·····	67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 ·····	68
第二节 高校德育工作主体思想和客体认识的矛盾运动 ···	76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主体思想和客体认识的矛盾是高 校德育工作的基本矛盾 ·····	83
第四章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89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的自我教育规律 ·····	90
第二节 高校德育工作的思想内化规律 ·····	100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的渗透结合规律	112
第五章	高校德育工作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20
第一节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121
第二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127
第三节	德育的内容与德育的形式	131
第四节	系统德育和日常德育	135
第五节	说服教育与思想斗争	138
第六节	德育的继承与创新	142
第六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二重性、改进及 辩证关系处理	147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作用的二重性	147
第二节	高校德育工作效果的二重性	152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改进及辩证关系的处理	158
第七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质、量、度	169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质、量、度概述	170
第二节	“度”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的地位	173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要把握最佳限度	179
第四节	高校德育工作的度与辩证转化	190
第八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辩证方法	198
第一节	对象系统方法论	199

第二节 动力激发方法论	205
第三节 思想诱导方法论	211
第四节 认识过程方法论	218
第九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辩证过程.....	225
第一节 高校德育工作过程的一般规律	225
第二节 高校德育工作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229
第三节 高校德育工作过程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234
第四节 高校德育工作过程的辩证循环性	238
第十章 高校德育工作的辩证评价.....	242
第一节 全面认识高校德育工作的价值	242
第二节 全面掌握高校德育工作的评价标准	251
第三节 正确认识高校德育工作者的劳动	256
第四节 正确对待社会评价，努力做好高校德育工作 ...	263
参考文献.....	268
后 记.....	270

第一章 德育辩证法概述

辩证法，源出希腊文，含义是进行谈话、进行论战。这一术语在哲学史上曾被用作各种不同的意义，其历史发展经历了古代的朴素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等三个阶段。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创立的。它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抽象出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规律和诸多对立统一的范畴，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内部的矛盾性。客观世界自身存在着辩证运动，唯物辩证法就是对客观世界这种本质关系的自觉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我们所说的德育辩证法是高校德育工作与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结合，它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运用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揭示了高校德育工作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它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的具体化，又是高校德育工作理论的概括化和哲学化。德育辩证法是高校德育工作领域普遍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高校德育工作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因此，我们要全面把握和运用德育辩证法，首

先要对德育辩证法的价值意义、产生及其特点和研究对象、内容和任务进行较为详细地研究和把握。

第一节 德育辩证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没有一种万能的、可以直接解决一切问题的具体方法，但是却有一种可以指导我们正确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基本方法，这就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我们知道，德育工作是研究人们思想道德和行为的规律，是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准的一门科学。就社会主义高校的德育工作而言，它是按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系统影响，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转化为受体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德的教育。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进而解决青年学生思想观点、政治立场和道德行为的科学工作。我们不难看出，唯物辩证法对高校德育工作有着“武器”、“工具”和“指针”的作用。高校德育工作的具体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的思想，德育辩证法正是唯物辩证法与高校德育工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一、德育辩证法的产生

德育辩证法是高校德育工作与唯物辩证法有机结合的产物，它是知识分化与知识汇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高校德育工作基本矛盾运动的内在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与高校德育工作实践辩证统一的结晶。

首先，德育辩证法的产生同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一样，

是知识分化交叉渗透与知识综合汇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对世界认识的发展史，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行程，也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运动。在人类产生之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是混沌的，哲学和其他科学的知识是汇总在一起的。但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类理性思维能力的提高，人类对世界各个物质运动的领域有了较为系统的认识，这样就出现了知识分化趋势，先是自然科学的分化，接着是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但是以往的哲学家还在企图把哲学变成包罗万象的“科学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它的产生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一个总体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许多具体科学都逐渐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方法论科学。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化、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人们理性思维能力的飞跃，这种方法论的分支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又相应地出现了知识综合汇总的趋势。这种知识综合汇总的趋势，并不是指各门科学相互兼并，而是指它们彼此影响和相互渗透。各门科学之间这种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又推动了科学的进步。当前，一方面知识分化在继续，新兴科学和科学门类越来越多；另一方面知识综合汇总越来越强烈，各门科学之间的联系、交叉渗透日益加剧。这是人类理性思维发展的必然过程。在这种知识分化、交叉渗透、综合汇总的历史发展趋势中，哲学与各门科学的结合就越来越紧密，由此产生了许多分支。德育辩证法正是这种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然而，德育辩证法的产生同现在的经济哲学、领导哲学、法律哲学、管理哲学以及诸多的辩证法，是不是都又重新回归到旧的哲学体系中去呢？这是一个必须回答清楚的问题。众所周知，哲学是研究世界一切事物普遍规律的，各门具体科学是研究各自

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规律的。哲学同各种具体科学关系是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的旧哲学观点，不是从各门具体科学知识中概括出哲学的原理，而是从哲学中推演出各门科学原理，因此，在过去的历史上，哲学家往往把哲学看作是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的科学。亚里士多德就认为，“理论的”学术优于“实际的和应用的”科学，而在“理论的”学术中，第一哲学又优于数学和物理学。中世纪的托马斯甚至提出，其他科学都服从第一哲学，都是在那里取得自己的原则。当近代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后，哲学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情况就更为突出，成为包括一切专门科学的所谓“科学的科学”。比如，旧哲学中就有所谓“历史哲学”和“自然哲学”之说。“历史哲学”是试图对历史作规律性解释的一种学说，它的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维科、法国的爱尔维修、德国的赫尔法，也都如此研究过。黑格尔是欧洲“历史哲学”的集大成者，著作有《历史哲学》一书。由于“历史哲学”不是也不能从历史自身的客观联系中解释历史，因而酿成巨大的历史局限性——历史唯心主义。“自然哲学”是一种关于自然界的学说，它不依赖科学实验的材料，而单凭抽象的逻辑思维，试图建立一种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包括并代替自然科学的关于自然界的思想理论体系，其观点集中表现在德国的谢林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恩格斯明确指出，自然哲学是“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以往的旧哲学有着本质的区别，它的产生宣告了旧哲学的瓦解，从此，哲学有了自己特定的对象和任务，就不必“事必躬亲”、“越俎代庖”地干涉具体科学的“内政”了。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 第242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伟大的认识工具。马克思的《资本论》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用逻辑，是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辩证法的揭示，它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绝不反对哲学在各个部门科学中的运用，绝不反对各部门科学以自己的特殊形态向哲学、哲学境界的升华。其实，美学向艺术哲学、伦理学向道德哲学、自然科学向科学哲学、管理学向管理哲学、法学向法律哲学、政治学向政治哲学的升华，看起来仿佛是在向旧哲学回复，但实际上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殊表现，并不是简单地回到原来的出发点。高校德育工作辩证法如同自然辩证法、经济辩证法、军事辩证法、思想政治工作辩证法等一样，都是以该科学为对象，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对该学科一般规律的揭示。事实上，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普遍规律并不是以纯粹形态存在的，而是通过物质世界的这种或那种存在形式，在各种不同领域的特定的运动发展中发生作用和表现出来的。唯物辩证法是以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行动的指南，其本质的要求就是联系实际生活，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必须将抽象的理论、一般的方法论化为特殊的知识和具体的方法论。要加强和改进高校德育工作，不仅要通晓一般的唯物辩证法，而且要熟知与高校德育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具体的辩证法，即德育辩证法。

其次，德育辩证法的产生，是高校德育工作基本矛盾运动的内在要求。高校德育工作的基本矛盾是德育主体思想与德育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高校德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其本质是转化人的思想的工作。所谓转化思想，就是人们在思想诱引因素的催化中，通过积极的思想斗争，对自身的思想认识进行扬弃，不断排除不正确的思想认识，把符合社会发展进步趋势的思想认识内化为自身的意识结构。可见，高校德育工作的实质和核心是“思想内化”。这个实质和核心，体现了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同高校德育工作的本质联系。

高校德育工作主体,是对德育工作对象施加可控性影响的教育者和组织者;客体是德育工作主体施加可控性影响的对象和对象的思想道德行为,它们是统一于高校德育工作中的两个能动体。主体思想和客体认识都属于人的主观意识,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由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范围不同,主观认识的条件不同,必然造成主观对客观反映在广度、深度、准确度方面的不同,由此产生思想认识上的差异。因此,高校德育主体思想和客体认识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这种思想认识上的矛盾,又必然影响到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人们要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必须首先统一对客观存在的认识,自觉有效地改造主观世界。这样,为了统一人们的主观意识而展开的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成为不可避免的普遍现实。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运动的过程,也就是思想内化的过程,通过思想内化使主体与客体思想认识趋于统一。由于客观存在的发展变化,不断向人的主观意识提出新的内容和新的要求,再加上人们认识发展的不平衡性,必然引起人们对客观存在反映的差异性,致使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不断发生。就一般情况而言,主体思想往往是先进思想意识的反映,正确的成分多一点。主体思想和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运动,在多数情况下是朝着主体思想的方向发展的。经过主体与客体之间思想矛盾既对立又同一的斗争,逐步趋向思想认识上的基本统一,导致行动上的统一。这时高校德育工作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一个具体的矛盾就得到解决,高校德育工作具体过程也就告一段落;新的矛盾的产生,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过程。这种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的矛盾运动,将贯穿于高校德育工作的始终。

高校德育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之间的统一,是在实现主观意识符合客观存在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这正是我们常说的,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事实上,主

体与客体认识上的矛盾运动离不开社会实践活动。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的矛盾，只有结合其他工作一起处理，才能得到正确解决。这种矛盾运动，决定了高校德育工作主体与客体两个能动体各自的规定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作用与反作用的性质、规模、形式和效果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高校德育工作中的其他矛盾关系，都是受主体思想与客体认识这一基本矛盾运动的影响和制约的。

再次，德育辩证法的产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与高校德育工作实践辩证统一的结晶。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它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总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人们的认识和行动都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具体的特殊的总是体现着一般，总要上升到一般。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是对高校德育工作实践的一般指导，高校德育工作的实践必须遵循和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理论和基本规律，同时又不断地验证和丰富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在两者辩证统一运动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在高校德育工作实践中不断展开，从抽象到具体，同时，人们对高校德育工作实践的认识不断深化，上升为一般的系统的理论。这样，一方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高校德育工作实践中的展开和具体化；另一方面是高校德育工作理论的抽象化和系统化。德育辩证法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高校德育工作实践过程中具体化和高校德育工作理论抽象化的结晶，它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分支，体现和贯穿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又是高校德育工作具体理论的哲学升华，是高校德育工作专业理论、专业方法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指导。

二、德育辩证法的特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